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6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曹万清先生通知：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11月5日，曹万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84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1%，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2014年9月3日-2014年11月5日	30,546,840	公开竞价系统
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30日	19,3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本次减持前，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41%；本次减持后，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1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8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